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劉錫銘

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，聲請追加供擔保之標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標的，除原裁定已諭知之「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元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政程序外，另增加併准予以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出具同額之保證書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政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886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政程序，經本院認聲請有理由，而於113年10月15日裁定准許「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元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在案。惟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擔保金，已聲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准為法律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，聲請准許聲請人追加併得以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出具同額之保證書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，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政程序之必要，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、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，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，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由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向財團法
02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聲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其
03 資力後同意准予法律扶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
04 會審查表為證，堪認屬實。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聲
05 請人聲請追加併以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出具
06 同額之保證書」為相對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不
07 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林香如